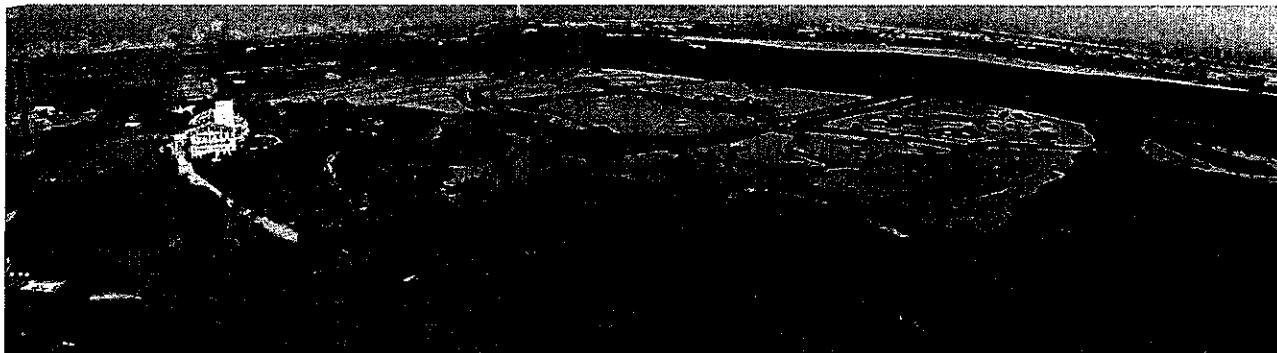


## 2014「與濕地共存」小學生數位生態攝影比賽



### ❖ 活動宗旨

濕地會讓您聯想到什麼呢？蔓延的紅樹林、黑面琵鷺的度冬地、還是一片荒蕪的水澤？所謂「鳥兒的樂園」或「地球之腎」，講的都是濕地，可見濕地的重要性。然而，活躍的人類活動正逐步破壞這片珍貴的化外之地，因此，希望大家能好好認識在我們周遭的濕地環境，透過鏡頭捕捉瞬間的濕地之美。

### ❖ 攝影主題：

《與濕地共存》小鏡頭裡的大視界  
以全台灣各濕地為主，內容可涵蓋濕地生態、人文活動與自然風光等面向。

### ❖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### ❖ 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

### ❖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小

### ❖ 收件辦法

1.收件日期：2014年8月4日(一)至2014年9月26日(五)止。

2.收件地址：請至網站下載報名表，貼於作品背面，並請將作品繳交至「10664 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160 巷 3 號 1 樓，台北市野鳥學會攝影比賽收件」。※郵寄者郵戳為憑，親送鳥會會館者至 9 月 26 日(五)21:00 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## 3.收件方式：

(1)作品需為單張，請沖放 8x12 吋相片，每人參賽件數不限，請至少以 1000 萬畫素相機拍攝，並連同原始檔案(JPG 檔)一併繳交。參賽作品及原稿光碟概不退還。

(2)參賽作品不得裝裱、格放、留邊、疊片、抄襲、拷貝、電腦合成，並嚴禁造景作假，參賽作品正面不得作任何註記或塗色。

(3)每件參賽作品背面應貼妥報名表暨同意書(每 1 作品須填寫 1 張)，且詳實填寫表內各項資料，包括 100 字以內的作品說明撰寫，如資料填寫不全導致作者身份無法判別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❖ 參賽資格

全國 3-6 年級國小學生（含今年國小畢業學生）

❖ 評選方式

- 1.由主辦單位遴聘相關領域專業評審委員辦理評選及頒獎。
- 2.評審標準：主題相關性 30%、構圖及創意(含作品說明)50%、攝影品質 20%。
- 3.評審時間將訂於 10 月初，並於 10 月 15 日前於活動官網公告得獎名單。
- 4.得獎者將獲邀請至 10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國際賞鳥博覽會開幕儀式進行授獎。如未能於 10 月 25 日到場領獎者，請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前配合完成獎項領取，逾期者視為棄權。

❖ 獎勵辦法

特優	5 名	圖書禮券 2,000 元、自然叢書 1 套(9 冊)、獎狀乙幀
優選	10 名	圖書禮券 500 元、自然叢書 3 冊(鳥/鯨豚/甲蟲)、獎狀乙幀
佳作	15 名	自然叢書之臺灣常見 100 種鳥類 1 本、獎狀乙幀
最佳人氣獎	10 名	精選禮物乙份

❖ 注意事項

- 1.特優及優選得獎作品不得重覆為同一人，經公佈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另未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得視投件作品擇優增加錄取名額。
- 2.凡參賽作品郵寄途中或遇其他不可抗拒之外意外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3.參賽作品不得為曾經於公開徵件比賽得獎之作品且需為當年度作品，若查證不實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4.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凡參加徵件，則視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擁有其作品之使用權，主辦單位得行使一切營利與非營利目的之用途及公開展示之權利，將不另致酬或支付相關權利金，相關出版品將註明原作者姓名及學校名稱。另，未得獎作品請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前自行到台北鳥會取回，逾期將由鳥會代為處置，不得有異議！
- 5.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活動，無需另行通知；並保有任何修改本活動條款及細則之權利。
- 6.參加者在拍攝作品時，如攝影對象涉及鳥類或其他生物，應以「不干擾」方式進行，並請恪守以下準則：
  - 被拍攝的主角之福祉更重於攝影本身的價值。
  - 我會盡量熟悉其拍攝主角的生態習性與自然史，以避免不必要的干擾。
  - 只要巢鳥可能因此無法進行正常的繁殖行為時，我一定採行偽裝手法，並盡量想辦法降低工作時的干擾程度，且隨時注意掠食者，以避免因被攝影而降低的繁殖成功率。
- 7.有關「最佳人氣獎」選拔，將擇定一所學校，由校內全體同學進行票選，以票選前 10 名為得獎者，如第 10 名與第 11 名票數相同，則得並選為獲獎者。

## 2014「與濕地共存」小學生數位生態攝影比賽 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	
作品簡述 (100字以內)			
拍攝時間		拍攝地點	
名字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學校/年級		連絡人	
連絡電話	【請務必填寫清楚】		
電子信箱	【請以正楷清楚書寫，以利作業】		
同意書	<p>1.我同意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凡參加徵件，則視同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擁有其作品之使用權，主辦單位得行使一切營利與非營利目的之用途及公開展示之權利，將不另致酬或支付相關權利金，相關出版品將註明原作者姓名及學校名稱。</p> <p>2.我同意在拍攝作品時，如攝影對象涉及鳥類或其他生物，應以「不干擾」方式進行，並請恪守以下準則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被拍攝的主角之福祉更重於攝影本身的價值。</li><li>● 我會盡量熟悉其拍攝主角的生態習性與自然史，以避免不必要的干擾。</li><li>● 只要巢鳥可能因此無法進行正常的繁殖行為時，我一定採行偽裝手法，並盡量想辦法降低工作時的干擾程度，且隨時注意掠食者，以避免因被攝影而降低的繁殖成功率。</li></ul>		
參加者同意簽章：_____			
活動意見回饋 _____			

\*每件參賽作品背面應貼妥報名表暨同意書(每1作品須填寫1張)，且詳實填寫表內各項資料，包括100字以內的作品說明撰寫，如資料填寫不全導致作者身份無法判別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